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915、917号

申请人：深圳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廖志斌，董事长

申请人：深圳市××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杨某，总经理

两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曹四化，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丘远飘，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张学凡，局长。

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以下称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未依法履行签订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一事未作出处理违法，分别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因上述两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基本事实、理由以及复议请求一致，本机关决定合并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福田区建筑工务局于2017年6月20日公开招标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经过严格法定的招投标程序，于2017年12月11日确定作为联合体的两申请人为中标单位，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应当在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履行签署合同的义务。虽经两申请人多次催促，但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拒不履行与两申请人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义务。因设计合同尚未签署，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相关设计工作推进不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2018年8月7日，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依法履行职责对所投诉事项进行核查、答复。

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深圳市政府的职能部门，承担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监管责任，负责监管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至今两申请人仍没有接到被申请人就两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立案、查处的决定、结果等回复或者书面通知。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显属行政不作为，请求：一、确认被申请人对两申请人投诉的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未依法履行签订设计合同一事不予核查、处理的行为违法；二、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 依法对两申请人投诉的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未依法履行签订设计合同一事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案项目招投标属于福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范围。《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两级政府部分管理权限的意见》（深府〔2003〕1号）第12条规定：“建设管理。凡各区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所涉及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报建和管理，由各区建设部门负责。”《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福编[2011]20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负责依法监管区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是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的项目，由福田区政府全额投资建设。2003年，深圳市政府发布上述深府〔2003〕1号文，规定各区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报建和管理，由各区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审批、管理属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范围）。因此，涉案“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招投标监管、建设审批等均属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称福田区住建局）行政监管范围。

二、两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分别向福田区住建局和被申请人进行重复投诉，且福田区住建局已依法进行了处理，被申请人不存在行政不作为。涉案“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标人是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该项目设计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平台”进行公开招标。被申请人作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深圳市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和“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平台”随时了解项目招投标进展情况和福田区住建局对投诉的处理情况。平台上披露的情况显示，针对两申请人投诉“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标人未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福田区住建局有进行相应的处理。根据被申请人了解的相关情况，福田区住建局对投诉调查处理的情况如下：

（一）福田区住建局首先向招标人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调查核实了相关情况，要求招标人另行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复议评审，并明确如公示期内无任何质疑或投诉，将根据复议结果进行处理。

（二）2018年8月28日，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组织专家进行复议评审并公示了复议评审结论，专家评审认为中标投标联合体中“深圳市××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没有设计资质；中标联合体提交的《近三年无介入诉讼或仲裁情况说明》中，关于其“近三年来所承建的各类工程从未发生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承诺存在虚假陈述；主要设计人员名单中，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注册单位不在联合体设计单位中，主要设计人员劳动关系虚假。故专家复议评审后建议本项目设计重新组织招标。

（三）2018年9月4日，福田区住建局根据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调查汇报的事实及专家复议评审结论，认定该项目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设计投标资质规定，且在投标过程存在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的事实成立，向福田区建筑工务局作出《关于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尽快组织重新招标的函》。

（四）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根据专家评审结论和福田区住建局来函作出了《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重新招标的说明》，2018年9月27日，在交易服务中心网上公示了该说明。

综上可知，被申请人作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上述两个平台了解到福田区住建局对投诉的处理情况，且该项目设计招标不属于被申请人监管范围，申请人就同一事实向多个行政机关重复投诉，本就是一种滥用投诉权利、浪费政府行政资源的行为。故在福田区住建局已进行调查处理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无需重复进行调查处理，也没有进行调查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法定职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

三、申请人已就投诉的事实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应当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认为福田区住建局的投诉处理程序违法，2018年9月19日，已经就投诉的事项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责令福田区住建局履行职责，依法对其投诉的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未依法签订设计合同一事进行处理。因此，对于申请人所投诉的“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投标结束后未签订合同的问题，其已经向盐田区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其起诉的事实与本案行政复议的事实为“同一事实”，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七）项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的规定，应当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四、涉案项目设计已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招标，并确定了中标候选人。涉案项目经福田区住建局批准后，于2018年9月17日重新组织了第二次设计公开招标，9月28日公告了第二次中标的设计单位中标候选人。因此，涉案项目设计招投标都是在福田区住建局监管下依法进行的，申请人如对该项目公开招投标程序有任何异议的，应当直接向福田区住建局投诉，其不服福田区住建局的投诉处理决定的，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相对方也应当是福田区住建局，不能直接以被申请人作为行政复议相对方。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且就本案相关事实的争议已进入法院行政诉讼审理程序，请求依法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17年12月11日, 福田区建筑工务局作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作为“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即本案两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该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2018年8月7日，两申请人共同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投标投诉书》，投诉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未履行签订上述合同的义务。

2018年9月20日，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未依法履行签订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一事未作出处理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018年9月19日，两申请人以福田区住建局为被告，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登记案号为（2018）粤0308行初××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第十一条规定：“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根据上述规定，住房建设部门系涉案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区别情况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但被申请人显然违反上述规定，未对申请人的涉案投诉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答复主张“申请人已就投诉的事实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应当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但两申请人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2018）粤0308行初××号案件的被告为福田区住建局，并非本案的被申请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的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故不影响两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本案的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该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对申请人深圳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上述投诉事项依法作出处理。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0日